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 建 山 河

采 购 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电子招标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附件：废标条件	3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7
第五章 采购技术标准及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CA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20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 6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资金情况：已落实；

1.6.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 财 公 开 招 标 -2025- 6 -1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A 包）	400000.00	400000.00
2	信 财 公 开 招 标 -2025- 6 -2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B 包）	1000000.00	1000000.00
3	信 财 公 开 招 标 -2025- 6 -3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C 包）	1000000.00	1000000.00

1.7.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7.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三个包，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1.7.2. 本项目为折扣率招标：各包最高限价均为折扣率 50%；

1.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4.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收到确认订单信息后 30 日内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7.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7.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7.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图书验收合格。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3.3.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2.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2.3.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2.4. 其他说明

2.4.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4.2. 供应商可投报上述标段中的任意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成交顺序按包顺序，如在前一个包

成交则自动放弃下一个包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成交候选人按顺序递增。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3.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4.1. 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5.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6.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7.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7.8.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A 包金额为：6800.00 元；B 包金额为：17000.00 元；C 包金额为：17000.00 元。

7.9.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经北一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6-6187667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科技信息大厦 2 号楼 3 楼 316

联系人：蔡梦

联系电话：15037688666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梦

联系电话：15037688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经北一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6-618766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科技信息大厦 2 号楼 3 楼 316 联系人：蔡梦 联系电话：15037688666
1.1.3	项目名称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折扣率 50%； 注：1.本次招标折扣率报价需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内报价， 报价折扣率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折扣率：即该标包图书最终优惠价，例如：一册书折扣率为 49.50%，即 4.95 折，实际价格为该书原价的 49.50%；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予以 否决。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分为三个包，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收到确认订单信息后 30 日内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3.6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图书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3.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4. 其他说明 4.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2. 供应商可投报上述标段中的任意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成交顺序按包顺序,如在前一个包成交则自动放弃下一个包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成交候选人按顺序递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组织时间: / 组织地点: /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说明：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等 13 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发改法规〔2023〕27 号文《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六</u>开标厅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业主评委<u>1</u>人，技术、经济类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1	履约保证金	无
7.1.2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1.3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7.2.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8.1.1	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2.1	提出质疑的要求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五、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书面质疑函至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9.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供应商报价应将该项费用考虑在内，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在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3.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A包金额为：6800.00 元；B包金额为：17000.00 元；C包金额为：17000.00 元。以上金额不含税费。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特别提示	由于系统原因无法更改“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格式，供应商填写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时，统一填写“投标费率”，例如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49.5%”，则投标报价填写“49.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发生过数据造假违规违法问题；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方案
- 四、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③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3.5.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9.5.1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单位监察室提起投诉质疑。（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内容）。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单位营业执照、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两套，原价备查），若法定代表不能到场，质疑函应列明授权委托人及委托事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15 分 综合部分: 55 分
2.2.2 (1)	商务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评审原则: 1.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 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 (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 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2.2.2 (20	技术 部分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订单发订、过程跟踪、图书订单紧急采购响应措施）进行打分：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完善、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仅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0.5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图书质量方案 (3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图书质量方案（包括图书来源、图书质量、保证正版图书承诺、包装质量承诺、及时运送和搬运到位承诺等等，并注明一旦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进行打分： 1. 图书质量方案内容具体、可行、详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2. 图书质量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3. 图书质量方案内容一般、与实际需求有差距得 0.5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配送方案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派驻人员、运输车辆安排、发放时间、现场发书保障措施、紧急事件处理方案等）进行打分： 1. 配送方案内容全面详实，人员、设备齐全，运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2. 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人员、设备配备基本齐全，有运输时间节点，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3. 配送方案内容简单空洞，人员、设备配备不够齐全，时间安排不合理，针对性差，不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5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编目与加工方案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善，考虑齐全，实施步骤完整，加工岗位设置合理，加工工序详尽，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善，考虑较齐全，实施步骤较完整，加工岗位设置较清晰，加工工序较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步骤一般，加工岗位和工序描述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服务响应、退换货方案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3. 方案内容空洞，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5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2 (3)	综合 部分 55 分	供货能力 (30 分)	供应商有一定的供货能力，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与各出版社有长期合作。出具国内任意 15 家正规出版社提供的出版社授权委托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3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出版社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图书项目采购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投标文件附合同（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同一图书馆的多个项目计为一项业绩。
		图书编目能力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应持有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分编人员的编目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拥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 3

			分，少一项扣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保承诺 (2 分)	投标人承诺免费质保期限在 1 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可同时投报项目的 3 个包，但只能成交一个包，成交顺序按包顺序，如在前一个包成交则自动放弃下一个包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成交候选人按顺序递增。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

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仅供参考，合同以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内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 中标价（折扣率）：

二、合同折扣率说明

1. 合同总折扣率：中标单位中标价，即所投报的折扣率。
2. 本合同的总折扣率包括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分类交货直至货物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货款支付

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中标单位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其余款项待所有图书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付款方式：

-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 2.2 甲方在图书征订、发放、退货等工作完成后且未出现质量问题，即可结算书款。
- 2.3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交货

1. 乙方必须按合同和事先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图书。
2. 风险负担：
 - 2.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2 合同履行期限：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六、包装

乙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七、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验收

1. 图书到校验收时,如发现缺页、污损以及非采购方所购或不按要求重复订购的图书等情况,中标应予以无条件调换或退回。
2.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报定清单不符,采购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3. 因中标人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到货后,采购人可以退货,中标人不得拒绝。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一、订单调整

乙方无条件负责当年订购多余图书的退货，确保甲方零库存。

十二、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延期付款的，应按当批次货款金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误工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范围：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关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并根据遭受不可抗力的程度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另行协商。
3.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济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一）基本要求

1. 以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开设专业相关图书为主。图书需符合学院专业需求，医药、冶金、天文等专业性较强且我校未开设相关专业或课程的、专业研究用的图书，此次不予考虑（相关科普读本可适当考虑）。

2. 所供图书应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主动抽出不完整、不系统图书，如只有上册无下册，只有第二辑，无第一辑等。

3. A包主要为国内大型正规出版社2015年1月以来出版的图书，单册码洋不低于25元（仅印刷总价的套书，以单册价格计），复本量为5册；

B包和C包主要为国内大型正规出版社2018年1月以来出版的图书，复本量要求：按图书标价，码洋100元以上的图书仅采购1册，码洋100元以下图书采购3册，其中套书码洋仅显示总价时，以书籍上印刷的总价（不接单册均价）为准决定复本量，套书若每册有单独印刷金额，以单册书籍上印刷的价格决定复本量。

4. 不得夹杂非法、盗版、盗印出版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图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若供应商提供书目多次（3次及以上）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拖延提供书目时间（采购人提出书目要求后超过5天），则由采购人直接指定书目，投标人按采购人指定书目完成供货。

5. 本次采购不仅要符合年限要求，而且要满足每个标段类别采购要求，投标文件须对上述要求做出实质承诺，同时投标人要承诺在收到确认订单信息后15日内到货85%，达到上述要求方可进行编目加工，如在验收中未按承诺执行或到货率未到达要求，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并由该标段中标方承担损失，并将该标段中标方列入采购方黑名单。

（二）分包情况

A包：采购金额400000.00元，采购内容按《中图法》，主要为国内正规出版社2015年1月以来出版的图书，共计40000册，以我校开设的相关专业相关图书为主（时效性过强的图书不予采选），其中F经济G文化、科学、教育、体育、J艺术、T工业技术类图书不低于12000册。

B包：采购金额1000000.00元，采购内容按《中图法》分类，采购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哲学C社会科学总论D政治、法律E军事F经济G文化、科学、教育、体育H语言文字类图书共计55000册，其中B类图书不得高于15000册。

C包：采购金额1000000.00元，采购内容按《中图法》分类，I文学J艺术K历史、地理、N自然科学总论O、数理科学、化学P天文学、地球科学Q生物科学T工业技术、U交通运输V航空、航天X环境科学、安全科学Z综合性图书类图书共计45000册，其中J类不低于10000册，N、O、P、Q、T、U、V、X、Z类不低于10000册，I类不高于15000册。

投标供应商承担所中标段图书的采购、运输、编目、加工（含加工材料：RFID芯片（信阳艺术职业学院提供）、书标和条码等，详见图书编目加工质量要求）、上架、定位、验收等完整供书及伴随服务环节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供应商在收到确认订单信息后 30 日内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中标人合同到期仍未完成任务者，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迟 1 个日历天（含周末、节假日），采购人将每天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一扣款，按天累计扣款，若 15 日内仍未全部完成任务，将停止按天扣款，则从合同款中扣除未到图书实洋金额的 1.5 倍用于零购，并由中标人方承担编目、典藏、加工等服务。

二、图书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图书采购方式

1、订单采购：

由中标方提供书目供招标方挑选，书目需符合上文图书采购范围。投标供应商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电子商务网站，并提供免费使用服务。该网站能通过书名、作者、出版社、学科、专业、中图分类号等多种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在线输出 EXCEL 和 MARC 记录，查重等。

（1）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方需要，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招标方选购图书，所提供书源必须是全国百佳出版社、大学出版社等大型正规出版社的出版物，内容健康、兼顾学术性与普适性；

（2）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方提交的历次订单进行查重，招标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3）投标供应商保证中标方所选书目订单的采购到书率达到 95%以上；

（4）中标人应在收到确认订单信息后 15 日内反馈未订到图书数据，并做出相关说明，如因出版社无货请提供加盖出版社公章的无货证明，及相应出版社无货图书数据明细，未及时回告者视为可供图书，经采购人核实出版社有货而中标人不及时供应图书者，采购人给予相应图书价格（折合成实洋）两倍罚款。

（5）同书名同作者且出版社相同的，可视同为同种书（不限出版年，一般以最新出版为准），各标段不重复采购，码洋以实物定价为准；

2、现场采购：

投标供应商能够组织或参加大型书展；拥有固定的样书展厅或销售场地，可自行组织现采活动，并免费提供采集器及查重服务等。

（1）招标方有权选择采购图书的地点和方式；

（2）招标方有权到出版社或者省级以上图书批销中心现采；

（3）招标方有权拒绝到投标供应商指定的场所或书库现采；

（4）投标供应商有义务组织招标方参加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学出版社图书订货会、全国图书订货会及其他专业图书订货会或书展现采；

（5）现场采购图书由投标供应商提供采集器，并负责数据查重；

(6) 现采结束当日投标供应商即向招标方提交该批采购的书目数据, 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批书目数据作为废单处理, 不作为采购范围;

(7)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现采数据分 Excel 和 Marc 两种格式, 包含字段: 题名、责任者、ISBN、出版者、出版年、版次、定价、内容简介、读者对象、适用范围、是否教材等;

(8) 投标供应商为招标方提供合同期内 1~2 次的现采机会, 提供配套的现采设备及相应的协助服务。

(二) 供书及质量要求

1、投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图书: 套印准确, 字、图、点、线印迹清楚, 不花, 不毛, 不模糊, 墨色均匀, 无回胶印, 背面不脏; 全书前后墨色一致, 浓淡适度;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书背平整, 无空背、起泡、明显皱纹, 全书页码折正, 书面平服, 无皱纹(八字折等); 图书纸张克度要求不低于 55 克; 差错率低于 3/10000, 绝无盗版及色情、淫秽、反动内容;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相关标准。如出现缺页、少页、错页、倒页、倒装、污损、重影、开胶等质量问题, 必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退换。

2、投标供应商所供图书均必须为国家批准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 不得掺入盗版图书、非正式出版物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发现所提供图书有违法、盗版、翻版书籍, 必须无条件退货, 我校有权解除合同, 取消其服务资格, 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供应商应诚实守信、管理规范, 对于不诚信的公司, 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视为不诚信行为: 掺书、更改书价、更换招标方书目订单、非法更改招标方采访系统数据、影响招标方年度采购计划等。

4、投标供应商收到订单后, 应及时向招标方反馈配书及加工情况。投标供应商供书差错率应低于 1%, 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

5、投标供应商在配货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 应向招标方确认, 招标方确认后, 方可确定订购, 否则作捐书处理:

(1) 大码洋、少儿、中小学、中专、高职高专以下教材, 远程教育和成人教育类图书, 特殊装订、特殊开本(小于 32 开大于 8 开), 散页或活页图书, 挂图, 复本超过采购范围基本要求的图书, 90 页以下的图书, 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以及其他不适合招标方收藏的图书等;

(2) 投标供应商必须重视书目的查重工作, 若在到货中发现重复订购的图书, 一律作为捐书处理, 不予付款;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招标方的订单相符, 若出现掺书, 所掺图书按捐书处理, 不予付款, 并处掺书码洋的两倍罚款; 再次发现, 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不予付款;

6、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方确认的订单后, 必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书的采购和编目加工, 并送到招标方指定的地点, 投标供应商保证中标方所选书目订单的采购到书率达到 95%以上。

7、投标供应商所供图书中含有光盘等附件的图书, 缺少光盘等附件的, 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缺或退换处理。

8、投标供应商在送货时提供所供图书总清单——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主要包括以下字段: ISBN 号、书名, 作者、出版社、单价、册数、码洋、登录号、索书号等; 每包图书需附随包清单, 保证同一种书配在同一包内; 尤其是多卷书——上中下或上下册图书, 必须配齐(否则按捐书处理), 应放在同一包中, 丛书按甲方所采配送, 必须放一个包中, 如果一个包放不下, 需在包外注明 1. 2. 3.。

9. 投标人所提供图书必须符合《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

10、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三)、图书编目加工质量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的图书采购、编目、加工、配送、馆藏上架、定位、售后服务等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须是本公司员工, 岗位明确。中标人加工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书编目证书人员一致)和图书需同时到馆, 并随即开展图书编目等加工流程。

1、投标供应商提供到馆编目加工服务, 保证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质量并满足我校具体要求; 在此过程中必须保证我馆系统的安全与稳定, 保证馆藏数据的安全, 不得串改或删除馆藏数据等。如果操作失误, 造成损坏或损失的, 必须完整恢复; 导致不可恢复和不可弥补的, 比如: 数据大批量删除等, 根据损失大小, 从应付书款中扣除费用,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我校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 将所供图书按照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 达到入馆上架的标准。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 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或 USMARC 格式。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 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

3、投标供应商提供所供图书盖藏书章、粘贴 RFID 高频电子图书标签(RFID 高频电子图书标签由信阳艺术职业学院提供)并转换、贴书标(覆膜)和条形码(覆膜)、图书倒架、图书上架、定位等服务, 保证加工质量, 接受招标方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编目、加工质量检查不合格或加工速度影响招标方验收或

使用的，招标方有权聘请技术人员加工，其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投标供应商保证加工材料及编目、加工的质量，质保期内出现粘贴的 RFID 高频电子标签、条码等漏贴、标签关联错误或无法识读、书标粘贴错误、编目数据错误等材料及编目加工的质量问题，必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重新加工。

5、投标供应商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控制在 1‰以内。

6、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目加工完毕，并将编目数据装入招标方的图书管理系统。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中个别登记账和总括登记账的图书数量与码洋完全一致。

7、对于不符合要求和与订单不符的图书，采购人将拒绝入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图书编目、加工规则

投标供应商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服从招标方图书馆的业务指导，未尽事宜以其具体要求为准。

1、图书加工

（1）加盖信阳艺术职业学院馆藏专用章

具体要求：每册书盖馆藏专用章两个，书名页和外切口处中间各一个。书名页位置在出版社名称上方中线以下空白处左右居中，避免影响文字识别。

（2）粘贴 RFID “高频” 电子标签（此标签由信阳艺术职业学院提供）并转换

具体要求：每册书粘贴 1 枚 RFID “高频” 电子标签并转换，位置在封三左上角。

（3）粘贴条形码、书标

条形码：每册书粘贴 2 个条形码（同一册书两个号码必须相同，号码区间由图书馆提供），并加贴保护膜；书名页和末页各一个，避免遮盖任何文字。书名页位置在出版社名称上方；末页位置在下方；

书标：每册图书粘贴 2 个书标，并加贴保护膜；书名页右上角一枚，距书脊下沿 2.5cm 处一枚。

2、图书上架

图书分类、编目、加工（包括 RFID 的粘贴、转换等）完毕，投标供应商到馆完成所供图书的送库、倒架、上架、定位、验收等工作。

3. 随书配送标准、准确的 MARC 编目数据。中文图书 MARC 数据要求套录 Calis 数据，以保证数据质量。若无法套录，应严格依照 Calis 著录标准著录。套录 Calis 数据时要做以下处理：增加 905 字段，例：905 @a 馆代码@b 条码号@d 分类号@e 种次号。特别注意：套录 Calis 的数据保留其原有的 801 字段；原编数据 801 字段@b 用图书供应商的代码，以便了解数据的来源和质量。

4. 图书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加工。

5. 图书需无偿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到位（书库上架）。

6. 中标人需提供图书清单两份，内容包括 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单价、复本数以及总价（实洋、码洋和折扣率）、总种数、总册数，同时向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清单一份。

（五）、其它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

2. 中标人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送货前通知采购人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送货人员负责拆包、核对清单并拆除图书封膜。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3. 将图书按照采购人发出的订单批次包装，提供发货清单（包括电子发货清单、纸质总清单和纸质分包清单）。一包一单，清单内容包括：批次、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包内图书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尤其是卷书——上中下或上下册图书，必须配齐（否则按捐赠书处理），顺序与清单一致。每批应有总清单（除上述分包单内容外，还应包括册数、种数以及码洋的小计、合计、总计）一式两份。

4. 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选购的品种或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与选购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一律作为赠书处理。

5.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信息、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方案
- 四、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七、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需编制带页码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投标（注：综合折扣率：例如9折就写为90%），交货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及合同约定实施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招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
采购内容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约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 是 ☐ 否）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采购内容	
备注	

说明：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附业绩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 ）包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

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其他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